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0〕4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性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适应新时代背景下国家对研究生教育需求，达成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对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性文件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 3.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 4.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 5.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课程及学位论文要求



附件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总则。

本总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包括普通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通博士生）、本科直博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其学制与学习年限遵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各学科根据本总则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编制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一章 培养目标与要求

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二条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三条 具有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人文情怀。

第四条 各学科根据上述要求及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标准，

结合自身发展特色，明确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定位，制定有本学科特色的培养目标。

第二章 培养方式与原则

第五条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应坚持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与经常性政治、思想、品德和法纪教育相结合，积极开展有益的学术活动、科技活动、文化体育活动和社会活动。

第六条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应注重创新精神和能力，应密切关注经济、科技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使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应以学位论文研究为重点，注重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开展创造性研究工作的能力和严谨的科学作风。

第七条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团队指导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在交叉学科实施导师团队联合指导。重视发挥所在学院、系（所）在培养中的积极作用，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建立校所、校企以及与国内外一流大学联合培养模式。

第三章 培养环节设置与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环节包含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两部分。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环节体系一般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设置，采取本硕博贯通模式，分级、分类、分型设置，5级为本硕贯通课程、6级为硕士层次课程/环节、7级为硕博贯通课程/环节、

8 级为博士层次课程/环节；A 类为基础课程、B 类为专业核心课程、C 类为实验实践课程、D 类为专业特色课程、E 类为实践环节；L 型为留学研究生课程、Y 型为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课程、G 型为研究生国际课程、Q 型为研究生企业课程。国际化培养学科的研究生应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国际化课程（含 L 型、Y 型、G 型）。

第十条 普通博士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所需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17 学分，各类课程/环节学分具体要求见表 1。直博生在博士生课程学习基础上，还需修读部分硕士生课程。直博生获得博士学位所需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36 学分，各类课程/环节学分具体要求见表 2。各学科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最低与最高学分及其他分类学分要求。各学科应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建议的学科核心课程列入培养方案，按建议对必修的核心课程提出最低学分要求。

表 1 学术型博士学位学分最低要求（普通博士生）

	课程/环节类别	08 工学	07 理学	12 管理学 03 法学
基础课程	学术素养课程（7A 类）	1	1	1
	思想政治理论课（8A 类）	2	2	2
	第一外国语（8A）	2	2	2
	数学类课程（8A 类）	3	3	6
专业核心课程（8B 类）	3	3		
专业课程	任选课程（除 6A、7A 外各类）	2	2	2
	学术报告（8E 类）	1	1	1
实践环节	学位论文开题（8E 类）	1	1	1
	教育教学实践（8E 类）	1	1	1
	综合素质能力实践（8E 类）	1	1	1
	最低总学分	17	17	17

表 2 学术型博士学位学分最低要求（直博士生）

	课程/环节类别	08 工学	07 理学	12 管理学 03 法学
基础课程	学术素养课程（7A 类）	1	1	1
	思想政治理论课（8A 类）	2	2	2
	第一外国语（8A 类）	2	2	2
	数学类课程（6A 类）	3	3	15
	数学类课程（8A 类）	3	3	
专业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6B 类、8B 类， 其中 8B 类 ≥ 3 学分）	9	9	12
	实验实践课程（7C 类）	2	12	12
	任选课程（除 6A、7A 外各类）	10		
实践环节	学术报告（8E 类）	1	1	1
	学位论文开题（8E 类）	1	1	1
	综合素质能力实践（8E 类）	1	1	1
	教育教学实践（8E 类）	1	1	1
	最低总学分	36	36	36

1.基础课程（6A类、7A类、8A类，普通博士生8学分，直博生11学分）

（1）思想政治理论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学时/2学分

（2）第一外国语 32学时/2学分

（3）数学类课程

普通博士生修读博士数学类课程（8A类）48学时/3学分；

直博生修读硕士数学类课程（6A类）48学时/3学分与博士数学类课程（8A类）48学时/3学分。

（4）学术素养课程

学术规范与学术写作 8学时/0.5学分

学术英语 8学时/0.5学分

2.专业课程（6B类、7C类、7D类、8B类、5D类，普通博士生修读 ≥ 5 学分，直博生 ≥ 21 学分）

（1）专业核心课程（6B、8B类）：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设置

普通博士生必选专业核心课程（8B类） ≥ 3 学分；

直博生必选专业核心课程（6B类、8B类） ≥ 9 学分，其中8B类 ≥ 3 学分。

（2）实验实践课程（7C类）

工学直博生必选 ≥ 2 学分。

（3）任选课程（除6A、7A类外各类）

①普通博士生必选 ≥ 2 学分；直博生必选 ≥ 10 学分。

②博士研究生选修本学科培养方案以外的其他课程，所获学分记为任选课程学分。

③各学科须遴选一定数量的本科核心课程作为本硕贯通课程（5D类），每门课程认定学分不超过2学分。凡欠缺所在学科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博士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本硕贯通课程（最多不超过1门），记入任选课程学分。

④学院或学科群可开设组合式学科前沿讲座课程1-2学分（包括校外、境外专家来校讲学）。

⑤各学科应设置博士研究生修读跨学科课程基本学分要求。

3.实践环节（8E类，4学分）

（1）学术报告 1 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校、学院、系（所）组织的有关学术报告和其他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等学术活动，其中参加校科技部门、研究生院、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不少于9次，方可取得学术报告1学分。

（2）学位论文开题 1 学分

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开题细则遵照《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3）综合素质能力实践 1 学分

①参加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并完成结题（排名前五）；

②参加校级及以上创新竞赛并获奖（排名前五）；

③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并作报告，本人为报告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④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本人为报告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⑤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征文活动并获奖，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且本人为论文第二作者；

⑥举办或参加一次校级及以上专业作品展览（展演/展映），并有作品展示；

⑦完成一次专业调研（采访）实践，并在校级及以上媒体发表调研（采访）报告；

⑧参加一次校级及以上理论宣讲，并有独立讲授专题；

⑨赴境外交流学习3个月以上；

⑩到校外相关企业厂所等合作研究1年以上。

所有博士研究生应完成上述环节至少两项。

（4）教育教学实践

1 学分

教育教学实践是为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设置的培养环节，旨在通过参与担任助教、学生辅导员等实践项目，提升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能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需根据岗位需求及个人

兴趣，选择参加 1 学分的教育教学实践项目（1 个学期教学助理或辅导员助理工作），并完成考核。

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对教育教学实践不作要求，但总学分要求不变。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相应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从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出发，指导研究生选课，形成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硕士阶段已修读的课程，博士阶段不得重复修读。普通博士生所有课程的学习必须在第一学年内完成，直博生所有课程的学习必须在前三学期内完成。课程学习及学分认定遵照《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非定向培养的普通博士生要求在第二学年内完成中期考核，定向培养的普通博士生要求在第三学年内完成中期考核，直博生要求在第三学年内完成中期考核，具体细则遵照《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学位论文及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博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应符合相应学科内涵，并有创造性成果，能够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

专业知识，达到《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对应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撰写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进行。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按照《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执行。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按照《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五章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依托我校各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依据本总则制订符合相应一级学科基本要求的培养方案，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各学科研究生培养要求按照相应学科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培养方案总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关于印发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性文件的通知》（校研字〔2016〕16号）中附件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同时废止。

附件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总则。

本总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其学制与学习年限遵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各学科根据本总则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编制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一章 培养目标与要求

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二条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具有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人文情怀。

第四条 各学科根据上述要求及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标准，结合自身发展特色，明确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定位，制定有本学科特色的培养目标。

第二章 培养方式与原则

第五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应坚持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与经常性政治、思想、品德和法纪教育相结合。积极开展有益的学术活动、科技活动、文化体育活动和社会活动。

第六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注重创新精神和能力，应密切关注经济、科技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使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第七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团队指导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在交叉学科实施导师团队联合指导。重视发挥所在学院、系（所）在培养中的积极作用，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建立校所、校企以及与国内外一流大学联合培养模式。

第三章 培养环节设置与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环节包含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两部分。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环节体系一般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设置，采取本硕博贯通模式，分级、分类、分型设置，5级为本硕贯通课程、6级为硕士层次课程/环节、7级为硕博贯通课程/环节、8级为博士层次课程/环节；A类为基础课程、B类为专业核心课程、C类为实验实践课程、D类为专业特色课程、E类为实践环节；L型为留学研究生课程、Y型为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课程、G型为研究生国际课程、Q型为研究生企业课程。研究生国际化培

养学科的研究生应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国际化课程（含 L 型、Y 型、G 型）。

第十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所需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30 学分，各类课程/环节学分具体要求见表 1。各学科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最低与最高学分及其他分类学分要求。各学科应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建议的学科核心课程列入培养方案，按建议对必修的核心课程提出最低学分要求。

表 1 学术型硕士学位学分最低要求

	课程/环节类别	08 工学	07 理学		02 经济学 03 法学 04 教育学 12 管理学 13 艺术学		05 文学
基础 课程	学术素养课程（7A 类）	1	1		1		1
	思想政治理论课（6A 类）	3	3		3		3
	第一外国语（6A 类）	2	2		2		11
	数学类课程（6A 类）	3	3	9	3	9	
专业 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6B 类）	6	6				6
	实验实践课程（7C 类）	2					
	任选课程（除 7A、8A 外各类）	10	12		12		12
实践 环节	学术报告（6E 类）	1	1		1		1
	学位论文开题（6E 类）	1	1		1		1
	综合素质能力实践（6E 类）	1	1		1		1
	最低总学分	30	30		30		30

1.基础课程（6A 类、7A 类，9 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学时/2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或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学时/1 学分

(2) 第一外国语

32 学时/2 学分

(3) 数学类课程

48 学时/3 学分

(4) 学术素养课程

学术规范与学术写作

8 学时/0.5 学分

学术英语

8 学时/0.5 学分

2. 专业课程 (6B 类、7C 类、7D 类、8B 类、5D 类, ≥ 18 学分)

(1) 专业核心课程 (6B 类): 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设置, 必选 ≥ 6 学分。

(2) 实验实践课程 (7C 类): 工学硕士必选 ≥ 2 学分。

(3) 任选课程 (≥ 10 学分):

①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可选修除 7A、8A 类外各类课程作为任选课程, 其中可选修不超过 3 个学分的 8B 类课程。

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选修本学科培养方案以外的其他课程, 所获学分记为任选课程学分。

③ 各学科须遴选一定数量本科核心课程作为本硕贯通课程 (5D 类), 每门课程认定学分不超过 2 学分。凡欠缺所在学科本

科层次专业基础的硕士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本硕贯通课程（最多不超过1门），记入任选课程学分。

④学院或学科群可开设组合式学科前沿讲座课程1-2学分(包括校外、境外专家来校讲学)。

⑤各学科应设置硕士研究生修读跨学科课程基本学分要求。

3.实践环节（6E类，3学分）

（1）学术报告 1 学分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校、学院、系（所）组织的有关学术报告和其他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等学术活动，其中参加校科技部门、研究生院、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不少于5次，方可取得学术报告1学分。

（2）学位论文开题 1 学分

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开题细则遵照《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3）综合素质能力实践 1 学分

①参加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并完成结题（排名前五）；

②参加校级及以上创新竞赛并获奖（排名前五）；

③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并作报告，本人为报告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④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本人为报告成果第一完成人

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⑤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征文活动并获奖，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且本人为论文第二作者；

⑥举办或参加一次校级及以上专业作品展览（展演/展映），并有作品展示；

⑦完成一次专业调研（采访）实践，并在校级及以上媒体发表调研（采访）报告；

⑧参加一次校级及以上理论宣讲，并有独立讲授专题；

⑨赴境外交流学习3个月以上；

⑩到校外相关企业厂所等合作研究1年以上。

硕士研究生应完成上述环节至少一项。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相应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从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出发，指导研究生选课，形成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所有课程的学习必须在第一学年内完成。课程学习及学分认定遵照《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要求在第三学期内完成中期考核，具体细则遵照《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学位论文及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硕士

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应符合相应学科内涵，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能够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达到《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对应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进行。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按照《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执行。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按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五章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依托学校各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依据本总则制订符合相应一级学科基本要求的培养方案，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各学科研究生培养要求按照相应学科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培养方案总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关于印发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性文件的通知》（校研字〔2016〕16号）中附件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同时废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总则。

本总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其学制与学习年限遵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各专业类别根据本总则及相应专业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制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一章 培养目标与要求

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二条 在相关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解决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

第三条 具有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人文情怀。

第四条 各专业根据上述要求及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标准，结合自身发展特色，明确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定位，制定

有本专业特色的培养目标。

第二章 培养方式与原则

第五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应坚持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与经常性政治、思想、品德和法纪教育相结合。积极开展有益的学术活动、科技活动、文化体育活动和社会活动。

第六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应紧密围绕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求，结合相关领域的重大、重点项目，面向企业（行业）工程实际，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进行综合性、应用型技术创新的能力。

第七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校企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由校内相应学科、专业点安排具有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与企业推荐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联合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联合指导。重视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中的积极作用，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专业实践和专业学位论文研究条件。

第三章 培养环节设置与要求

第八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包含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两部分，应针对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和社会或行业需求按专业学位类别设置，体现本专业学位类别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突出实践课程和专业实践。

第九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环节分基础课程（7A类、8A类）、专业课程（6B、7D、8B类）和实践环节（8E类）三种形式。

第十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所需总学分要求不低于17学分，各类课程/环节学分具体要求见表1。各专业学位类别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自行制定最低与最高学分及其他分类学分要求。

表1 专业学位博士学位学分最低要求

	课程/环节类别	学分要求
基础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8A类）	2
	第一外国语（8A类）	2
专业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8B类）	3
	任选课程（6B类、7D类、8B类）	5
实践环节	学位论文开题（8E类）	1
	专业实践（8E类）	4
	最低总学分	17

1.基础课程（7A类、8A类，4学分）

（1）思想政治理论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学时/2学分

（2）第一外国语 32学时/2学分

2. 专业课程（6B类、7D类、8B类，≥8学分）

（1）专业核心课程（8B类，≥3学分）

（2）任选课程（6B类、7D类、8B类，≥5学分）

①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选修本专业类别培养方案以外的其他课程，所获学分记为任选课程学分。

②各专业类别应设置博士研究生修读跨学科课程基本学分要求。

3.实践环节（8E类，5学分）

（1）学位论文开题

1 学分

博士研究生应在校企导师组指导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开题细则遵照《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2）专业实践

4 学分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需结合社会经济、企业相关工程与个人实际，开展专业实践。

定向培养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完成以下实践内容：

①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参与企业与培养单位的合作项目；

②为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设至少 1 学分的课程教学或为我校学生作重要学术（工程）前沿讲座 2 次及以上。

非定向培养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须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在相关行业企业开展专业实践，参与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专业实践的内容应结合社会或企业的需求进行，可以结合学位论文开展，也可以是参与企业相关项目开发的个人

工作总结。

非定向培养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期满，需撰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以下简称《实践报告》），总字数不少于5千字。《实践报告》由校内、校外导师分别进行审阅并打分评价。《实践报告》的考核标准主要依据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工作态度、工作表现、取得的成果、对所参与项目的工作业绩、研究成果、对所从事的实践工作体会和总结的深度等进行评分。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校内导师、校外导师的评分各占专业实践成绩的50%。该成绩达到或超过60分，取得专业实践的相应学分。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相应专业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从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出发，指导研究生选课，形成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所有课程（除实践环节外）的学习必须在前三学期内完成。课程学习及学分认定遵照《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非定向培养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要求在第二学年内完成中期考核，定向培养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要求在第三学年内完成中期考核，具体细则遵照《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学位论文及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工作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

中必不可少的环节。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在校企导师组联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应紧密结合相关专业类别或领域的重大、重点项目，紧密结合社会经济、企业相关工程的工程实际，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进行综合性、应用型技术创新的能力。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内容应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可以是重大工程设计、新技术研究、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做出创造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行业标准、科技奖励等。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并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

第十八条 对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评价其学术水平、技术创新水平与社会经济效益，并着重评价其创新性和实用性。

第十九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撰写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进行。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按照《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做出的创造性成果按照《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科研成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其他说明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应依托学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依据本总则制订符合相应专业类别基本要求的培养方案，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研究生培养要求按照相应专业类别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培养方案总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的通知》（校研字〔2018〕59号）中的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同时废止。

附件 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总则。

本总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其学制与学习年限遵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各专业类别根据本总则及相应专业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制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一章 培养目标与要求

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二条 掌握所从事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要求的专业知识、具备从业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担负设计、实施、研究、开发、管理、社会调查、调研、项目分析、创作及作品展示等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适应能力。

第三条 具有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人文情怀。

第四条 各专业根据上述要求及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标准，

结合自身发展特色，明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定位，制定有专业特色的培养目标。

第二章 培养方式与原则

第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应坚持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与经常性政治、思想、品德和法纪教育相结合。积极开展有益的学术活动、科技活动、文化体育活动和社会活动。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注重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应立足于当代应用社会科学或工程技术的最新水平，针对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特点和社会或行业需求，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高层次人才。

第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校企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由校内相应学科、专业点安排具有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与企业推荐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联合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联合指导。重视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中的积极作用，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专业实践条件。

第三章 培养环节设置与要求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包含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两部分，应针对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特点和社会或行业需求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设置，体现本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突出实践课程和专业实践。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环节体系采取本硕博贯通模式，分级、分类、分型设置，5级为本硕贯通课程、6级为硕士层次课程/环节、7级为硕博贯通课程/环节；A类为基础课程、B类为专业核心课程、C类为实验实践课程、D类为专业特色课程、E类为实践环节；L型为留学研究生课程、Y型为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课程、G型为研究生国际课程、Q型为研究生企业课程。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研究生应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国际化课程（含L型、Y型、G型）。

第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所需总学分要求不低于30学分，各类课程/环节学分具体要求见表1。各专业学位类别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自行制定最低与最高学分及其他分类学分要求。

表 1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学分最低要求

	课程/环节类别	0854 电子信息 0855 机械 0856 材料与化工 0858 能源动力 0859 土木水利 0861 交通运输	0251 金融 0351 法律 0352 社会工作 0451 教育管理 0552 新闻与传播 1251 工商管理 1253 会计 1256 工程管理	0551 翻译
基础课程	学术素养课程（7A 类）	1	1	1
	思想政治理论课（6A 类）	3	3	3
	专业学位英语（6A 类）	2	2	10
	数学类课程（6A 类）	2	2	
专业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6B 类）	6	6	8
	实验实践课程（7C 类）	2	9	9
	任选课程（除 7A、8A 外各类）	7		
实践环节	学术报告（6E 类）	1	1	1
	学位论文开题（6E 类）	1	1	1
	专业实践（6E 类）	4	4	4
	综合素质能力实践（6E 类）	1	1	1
	最低总学分	30	30	30

1.基础课程（6A 类、7A 类，8 学分）

（1）思想政治理论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学时/2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或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学时/1 学分

（2）专业学位英语

32 学时/2 学分

（3）数学类课程

32 学时/2 学分

（4）学术素养课程

学术规范与学术写作 8 学时/0.5 学分

学术英语 8 学时/0.5 学分

2.专业课程（6B 类、8B 类、7C 类、7D 类、5D 类， ≥ 15 学分）

（1）专业核心课程（6B 类）：必选 ≥ 6 学分。

（2）实验实践课程（7C 类）：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必选 ≥ 2 学分。

（3）任选课程（ ≥ 7 学分）：

①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选修除 7A、8A 类外各类课程作为任选课程，其中可选修不超过 3 个学分的 8B 类课程。

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修本专业类别培养方案以外的其他课程，所获学分记为任选课程学分。

③各专业类别须遴选一定数量本科核心课程作为本硕贯通课程（5D 类），每门课程认定学分不超过 2 学分。凡欠缺所在专业类别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硕士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本硕贯通课程（最多不超过 1 门），记入任选课程学分。

④学院或学科群可开设组合式学科前沿讲座课程 1-2 学分（包括校外、境外专家来校讲学）。

⑤各专业类别应设置硕士研究生修读跨学科课程基本学分要求。

⑥应至少选修一门研究生企业课程（Q 型）。

3.实践环节（6E 类，7 学分）

(1) 学术报告 1 学分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校、学院、系（所）组织的有关学术报告和其他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等学术活动，其中参加校科技部门、研究生院、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不少于 5 次，方可取得学术报告 1 学分。

(2) 学位论文开题 1 学分

硕士研究生完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题论证报告》，方可取得学位论文开题 1 学分。学位论文开题细则遵照《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3) 专业实践 4 学分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到企业进行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①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开展专业实践。参与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专业实践的内容应结合社会或企业的需求进行，可以结合学位论文开展，也可以是参与社会实践或项目开发的个人工作总结，还可以是个人从事的结合社会发展或企业需求进行的社会调查、行业或相关产品的技术调研报告、经济技术分析等。

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与专业实践期满，需撰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下简称《实践

报告》），总字数不少于5千字。《实践报告》由校内、校外导师分别进行审阅并打分评价。

③《实践报告》的考核标准主要依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工作态度、工作表现、取得的成果、对所参与项目的工作业绩、研究成果、对所从事的实践工作体会和总结的深度等进行评分。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校内导师、校外导师的评分各占专业实践成绩的50%。该成绩达到或超过60分，取得专业实践的相应学分。

（4）综合素质能力实践

1 学分

①参加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并完成结题（排名前五）；

②参加校级及以上创新竞赛并获奖（排名前五）；

③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并作报告，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且本人为论文第二作者；

④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且本人为论文第二作者；

⑤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征文活动并获奖，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且本人为论文第二作者；

⑥举办或参加一次校级及以上专业作品展览（展演/展映），并有作品展示；

⑦完成一次专业调研（采访）实践，并在校级及以上媒体发表调研（采访）报告；

⑧参加一次校级及以上理论宣讲，并有独立讲授专题；

⑨赴境外交流学习3个月以上；

⑩到校外相关企业院所等合作研究1年以上。

硕士研究生应完成上述环节至少一项。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相应专业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从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出发，指导研究生选课，形成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所有课程的学习必须在第一学年内完成。课程学习及学分认定遵照《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要求在第三学期内完成中期考核，具体细则遵照《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学位论文及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应体现相应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色，具有实际应用背景，能反映作者科学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进行分析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研究成果在路径设计、方法建立、成果转化和技术改造等方面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能产生实践应用价值或社会效益，达到《专

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对应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进行。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按照《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执行。

第五章 其它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依托学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依据本总则制订符合相应专业类别基本要求的培养方案，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九条 各专业研究生培养要求按照相应专业类别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十条 本培养方案总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关于修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的通知》（校研字〔2018〕81号）中的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同时废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要求

根据我校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要求。

第一章 课程设置与要求

第一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课程按航空宇航类（Aviation and Aerospace Engineering）、电类（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机械与材料类（Mechanical and Material Engineering）、理学类（Science）、经济与管理类（Economics and Management）、法律与行政类（Law and Administration）等 6 个大类设置。

第二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包含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两部分。课程学习分为基础课程（Basic Course）、专业课程（Specialized Course）和专题课程（Specialized Topic）三种形式。

第三条 外国留学硕士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所需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28 学分，其中基础课程不低于 13 学分、实践环节 1 学分；外国留学博士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所需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14 学分，其中基础课程不低于 7 学分、实践环节 1 学分。各类课程/环节学分具体要求见表 1。各学科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实际

情况自行制定具体最低与最高学学分及其他分类学分要求。

表 1 外国留学研究生学位学分最低要求

课程类别		基础课程 Basic	专业课程 Specialize	专题课 Specialized	实践环节 Practice	总学分
外国留学硕士生学分要求	航空宇航类 (Aviation and Aerospace Engineering) 电类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机械与材料类 (Mechanical and Material Engineering) 理学类 (Science)	13	≥ 14		1	≥ 28
	经济与管理类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法律与行政类 (Law and Administration)	9	≥ 18		1	
外国留学博士生学分要求		≥ 7	≥ 6		1	≥ 14

(一) 外国留学硕士研究生

1. 基础课程 (13 学分)

- (1) 汉语 (Chinese) 60 学时, 4 学分
 - (2) 中国文化 (Chinese Culture) 45 学时, 3 学分
 - (3) 矩阵论 (Matrix Theory) 60 学时, 4 学分
- 经济与管理类、法律与行政类可不修读该课程。
- (4) 航空概论 (Introduction to Aeronautics) 30 学时, 2 学分

2. 实践环节 (1 学分)

- 开题报告 (Thesis Proposal) 1 学分

(二) 外国留学博士研究生

1. 基础课程 (≥7 学分)

(1) 汉语 (Chinese)、中国文化 (Chinese Culture)、航空概论 (Introduction to Aeronautics)

任选至少 45 学时, 3 学分

(2) 系统与控制理论中的线性代数 (Linear Algebra in System and Control Theory) 60 学时, 4 学分

2. 实践环节 (1 学分)

开题报告 (Thesis Proposal) 1 学分

第四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导师应根据相应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 从每个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出发, 指导研究生选课, 形成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五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所有课程的学习必须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第六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外国留学研究生课程及研究生国际课程、研究生国际化课程中选定相应课程。具备一定汉语水平的外国留学研究生, 可从研究生课程中选择相应的课程, 但必须按规定要求完成课程学习。

第七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入学前, 通过中国汉语水平考试 (HSK), 获得汉语水平证书, 可申请免修汉语课程。

第八条 若外国留学研究生硕士、博士阶段均在南航学习, 其硕士与博士阶段不可重复修读同一门课程。

第九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教学活动应遵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条 与我校签有联合培养协议的国外大学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其在国外已经修读的相应学科的硕、博士学位课程的学分，可以申请转换为我校的相应学分。申请人须提供其所在大学出具的所在学科的课程培养要求及申请人的官方成绩单，由国际教育学院审核认定、研究生院认可其相应的学分。

第二章 学位论文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

(一)外国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要求与考核等与国内研究生一致，具体按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二)外国留学研究生不得参与涉密课题。

(三)外国留学研究生应填写“课题论证报告”（其中外国留学硕士生包括不少于5千字的文献综述，外国留学博士生包括不少于8千字的文献综述），经专家组考核通过，由导师、系（所）、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审批后，交学院备案，并由外国留学研究生本人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开题信息，由学院确认。开题时间以学院确认时间计算。

第十二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必须撰写学位论文。外国留学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撰写。外国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按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

求》执行，论文可用英文撰写，但必须有 6 千至 8 千字中文详细摘要。

第十三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学位授予工作等与国内研究生一致，具体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我校为外国留学研究生颁发的硕士、博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除按规定提供中文印制的证书外，还提供用英语印制的译文副本，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关于印发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性文件的通知》（校研字〔2018〕16 号）中附件 3《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课程及学位论文要求》同时废止。

